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交通〔2020〕1023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323 章贡区梅林 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恳请审批 G323 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赣市发改交通字〔2020〕493号）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23 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赣交规划字〔2018〕12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 G323 赣州市城区段交通繁忙拥堵状况，完善和优化区域路网，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 G323 章贡区

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为赣州市章贡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代码：2019-360702-48-01-026246）

二、主路线起于梅林大桥东岸桥头（G323，桩号 K127+800），经杨坑、坳背、沙河片区、赣州市委党校、京九铁路桥，终点位于和谐大道与沙峰路交叉口（G323，桩号 K141+895）。

三、建设规模。项目路线全长约 14.1 公里。其中，中桥 428 米/7 座，涵洞通道 35 道，平面交叉 26 处。

四、项目主要技术标准。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

五、项目总投资约 67932 万元，除申请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外，其余资金由赣州市章贡区财政性资金解决。

六、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依法遵照本文附件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七、请你委督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抓紧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G323 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管理费、相关规费中等依法依规不招标事项不需要招标，其他事项中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所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2.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重要材料事项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中，未单独核准。

3.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印发
